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27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邮件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已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聘任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聘任朱振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参与竞标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竞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详情请参照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标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00 在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请参照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附件：朱振华先生简历

朱振华：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东省掖县师范学校教师，河南省长葛县教育局干部，河南省长葛县侨联副主席，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化学厂厂长，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2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朱振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附：名誉董事长简历

朱振华：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东省掖县师范学校教师，河南省长葛县教育局干部，河南省长葛县侨联副主席，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化学厂厂长，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29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竞标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参与竞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因该项目尚处于参与竞标阶段，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公司能否成功竞标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包括交易价款、交易条件等），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参与于 2023-06-29 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竞标，该项目尚处于参与竞标阶段，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公司能否成功竞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资产交易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布局全新业务发展领域，满足公司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求，开拓公司新的发展道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而做出的决定。本次资产交易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目的。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转让方情况介绍

(1) 名称：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3)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4) 法定代表人：张小卫

(5) 成立日期：1992-01-21

(6) 注册资本：4182115.986091 万元（人民币）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399Y

(9) 持有产（股）权比例：100.00%

(10) 拟转让产（股）权比例：10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企业名称：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砀山路 3086 号）

(3) 法定代表人：黄照明

(4) 成立日期：2003-10-08

(5) 注册资本：10741.27 万元（人民币）

(6)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54867129 4

(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石化产品、化学矿山产品、硫磷制品、化学肥料及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建材、仪器仪表、普通机械、五金工具销售；化工科研、开发、设计、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农药研发、销售；进出口业务。

（二）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33128.40	4837.81	4157.39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60973.32	16807.90	44165.42
2023 年 05 月 31 日 财务报表（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0767.81	-678.15	-791.16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58963.16	15528.27	43434.89

以上数据来源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交互联（otc.cbex.com）。

四、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作为公司全新领域的战略布局，对公司未来的多领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二）若本次竞标成功，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为公司对全新业务的版块的投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其他说明

（一）该项目尚处于参与竞标阶段，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公司能否成功竞标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包括交易价款、交易条件等），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30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的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标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	
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参与竞标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公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98	康普顿	2023/7/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若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09 室

4.联系人：陈正晨

5.联系电话：0532-58818668 联系传真：0532-58818668

六、 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标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参与竞标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18 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 65%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合计为 250,164.00 万元；

●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由于天津三公司截至 2021 年度期末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南方香江需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前向公司支付 203,689.478606 万元业绩补偿金；

● 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 10.4 亿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 99,689 万元。目前，《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金支付期限已到期，因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较大，南方香江未能按期全额一次性支付完毕，对其未能如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深表歉意。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133,164.932920 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 70,524.545686 万元。南方香江将尽快筹措并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

●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香江控股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香江控股股份数为 1,320,619,361 股，占总股本的 40.41%，南方香江拟取得分红款项 158,474,323.32 元；南方香江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香江控股 713,261,476 股，占总股本的 21.823%，拟取得分红款项 85,591,377.12 元；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江控股 137,796,605 股，占总股本的 4.216%，拟取得分红款项 16,535,592.6 元。综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金海马、香江集团共持有香江控股 2,171,677,442 股，占总股本的 66.449%，本次拟取得分红款项合计 260,601,293.04 元。同时，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金海马、香江集团承诺将以香江控股 2022 年年度分红所得红利款项合计 260,601,293.04 元全部用于支付南方香江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2023 年 7 月 5 日，南方香江以其取得分红款项 158,474,323.32 元直接冲抵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之外，同时，南方香江以转账形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承诺金额余额 102,126,969.72 元，即上市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260,601,293.04 元。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159,225.062224 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 44,464.416382 万元。南方香江将尽快筹措并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

● 风险提示：

● 1、鉴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数额较大，是否能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争取尽快解决业绩补偿款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现金购买交易的背景情况

经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 65%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合计为 250,164.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各 65%股权。

二、该次交易的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根据该协议，对每一标的公司，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其在截至 2021 年度期末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的，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将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盈利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2）第 Q01141 号】，业绩承诺期内天津三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	累计实现净利润	业绩未完成比例	需补偿金额
1	森岛宝地	35,300.00	13,943.37	60.50%	51,130
2	森岛鸿盈	44,100.00	25,973.37	44.10%	31,067
3	森岛置业	37,600.00	(13,118.22)	134.88%	121,492
合计					203,689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南方香江需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前向公司支付 203,689.478606 万元业绩补偿金。

四、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之前公司收到的 133,164.932920 万元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 159,225.062224 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 44,464.416382 万元。

五、业绩承诺方致歉说明

因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较大、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已积极筹措到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对其未能如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深表歉意，南方香江将尽快筹措并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

六、风险提示

鉴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数额较大，是否能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争取尽快解决业绩补偿款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2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王安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与温宿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于温宿县投资建设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事宜与温宿县人民政府签订《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000 万元，流动资金 7,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温宿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阿克苏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3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阿克苏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安德利”），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阿克苏安德利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阿克苏安德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安德利计划择期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阿克苏安德利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阿克苏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岭峰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2MACEUQMX6B
注册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长安街 001 号		
主营业务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		
主要股东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5%。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	64,416,066.54	
	净资产	69,718,440.41	
	净利润	-281,559.59	
	主营业务收入	-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阿克苏安德利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30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温宿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一”或“乙方”）拟在新疆温宿县建设浓缩果汁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5,000 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合同书》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阮学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3,359,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8%；阮学平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阮立平先生、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4,911,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89%；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阮学平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791,896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阮学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7,791,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完成后，阮学平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阮立平先生、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7,119,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阮学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	143,359,015	16.08%	IPO 前取得：96,864,199 股 其他方式取得：46,494,816 股

注：其他方式为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上述减持主体在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	479,520,000	53.77%	由阮立平、阮学平控制
	阮立平	143,359,015	16.08%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阮学平	143,359,015	16.08%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7,972	0.68%	由阮立平、阮学平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5,414	0.30%	由阮立平、阮学平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774,911,416	86.90%	—

注：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股本由 889,594,811 股增加至 891,784,659 股，前述股东持股比例已按照最新股本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阮学平	17,791,896	2.00%	2023/7/4 ~ 2023/7/4	大宗交易	91.40 — 91.40	1,626,179,294.40	已完成	125,567,119	14.0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减持计划，以及因历年股权激励增发、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阮学平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机实业”）、阮立平先生、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凝晖投资”）、厦门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穗元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3,588,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26%。

● 本次权益变动后，阮学平先生与一致行动人良机实业、阮立平、凝晖投资、穗元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7,119,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0%。权益变动前后，阮学平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87.26%减少至 84.90%，变动比例为 2.36%。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阮学平先生通知，其 2023 年 7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7,791,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现将其与一致行动人的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 姓名	阮学平及一致行动人 良机实业、阮立平、凝晖投资、穗元投资
	住所	阮学平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掌起镇 良机实业住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三海路 30 ,32 号 阮立平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 凝晖投资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H0043 穗元投资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430 单元（文创口岸 10） 权益变动时间 同下表变动日期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 /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0.7.6 人民币普通股 0 -0.0892
	被动增持	2021.2.1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55
	被动增持	2021.7.2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45
	被动稀释	2021.7.15 人民币普通股 0 -0.0969
	被动增持	2021.12.24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47
	被动增持	2022.7.29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41
	被动增持	2022.12.23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08
	被动稀释	2023.6.29 人民币普通股 0 -0.2139
	大宗交易	2023.7.4 人民币普通股 -17,791,896 -1.9951
	合 计	- - -17,791,896 -2.3654

注 1：被动稀释的原因为股权激励增发、公积金转增股本，被动增持的原因为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表格中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良机实业	无限售流通股	324,000,000	54.00	479,520,000	53.77
阮立平	无限售流通股	96,864,199	16.14	143,359,015	16.08
阮学平	无限售流通股	96,864,199	16.14	125,567,119	14.08
凝晖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072,954	0.68	6,027,972	0.68
穗元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787,442	0.30	2,645,414	0.30
合计	——	523,588,794	87.26	757,119,520	84.90

注 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和占比为公司 2020 年 2 月 6